

合江縣社會風土志

合江縣志編輯
辦公室

小 序

风俗是不同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在一定时期形成的习尚。它有鲜明的区域性、连续性、民族性和时代性。从家庭结构、宗教信仰、婚丧祭祀、衣食住行，乃至民谚歌谣等方面，可以反映一方吏治民情，道德教化，所谓“观风俗而政教之得失可鉴”。故古代帝王和地方官吏，颇重视观风问俗，体察民情，以便施其政教。

合江古代民风质朴，勤劳节俭，重祭祀，喜迷信。清末民初，受维新思想影响，剪发放足，自由婚姻，风气为之一变。民国时期，军阀混战连年，匪祸迭起，烟毒泛滥，赌风炽烈，世风日下，满目疮痍。建国后，革除弊政，荡涤腐恶，开一代新风。惜十年动乱，良好社会风气遭到破坏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，正本清源，社会风气始焕然一新。凡此种种，均记入书中，希能起到“存史、资政、教化”的作用。

旧志风俗，偏重祀典礼仪丧葬，连篇累牍不厌其详。今对无甚价值者皆不录。有的仅提要钩玄，举其概貌；同时尊重史实，注意选用典型资料，既写旧俗，也写新风，根据情况分类横排，按主次作详略处理，并非有闻必录，面面俱到。少数民族习俗，旧志均未记载，今按民族政策，一视同仁。

社会风土志为全志中难写的篇章之一，包括的范围之广，仅次于“政治篇”；涉及事物之杂，则是任何篇章所不及。且宗教、婚丧、节日等多无档案可稽；迷信、服饰、住宅等虽耳濡目染，却难作科学的组合和编纂；以方言而论，搜集、组合、注释之繁难，实非一般人可以理解。书中词语，积累时间就达两年之久。除平时静心思索外，还于闲谈中注意一鳞半爪；下乡调查，则留心群众读音，然后反复推敲，区分特色。然而有的词语，只有读音，而无法用汉字记录；有的词义只能意会，无法找确切语言注释。编写时实有捉襟见肘之感。而“传统美德”一章，查阅资料就有数十万字之多，尽管如此，仍不能尽如人意。

由于本篇涉及面既广且杂，又多关系日常生活，人人都可从自己角度议论得失，说长道短自然比任何篇章为多。编者当洗耳恭听，以便博采众议增删。章学诚先生“调解众议难”之叹，当不以为意。仰望读者诸君从编好本书出发，不吝赐教，幸甚！幸甚！

本篇初稿打印后，修志前辈祝寿东老师及各界知名人士，曾提出不少宝贵意见，有的还字斟句酌加以斧削，在此谨致谢忱！

凡 例

一、本书上限不限，下限至一九八五年止。全书共六章三十三节。

二、建国前的习俗、节日、祭祀等，无意义者不选；选入者又根据情况宜详则详，宜略则略。

三、方言、谚语、歌谣多不胜收，特别是歇后语，民间流传者绝大多数与出版的专著相同，无全部收录必要，故仅选极少有地方特色者，为了检阅方便，按音序排列。

四、方言一般用读音最准的字代替，因此不能“望字生义”。凡与普通话读音相同（或基本相同）者不另注音，读音不同的用汉语拼音注音；有音无汉字可代替者用“□”表示，并在后面（ ）内注上拼音。有的词语举了例句。

五、有人提倡设“新风尚”一章，在具体编写中感到有违分类横排原则，某些史实很难处理，且有些新风与旧俗多有联系。为了便于编写，列“传统美德”一章。

六、建国以来的新人新事甚多，但档案资料很少，所录多来自报刊、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先代会资料和“信息快报”等。某些人物事迹因过于空洞简略，未能选入。一九八五年某些资料有待补充。

七、限于篇幅，“宗族”一章只举其大概，未乡乡都写。

八、为了阅读方便，对“宗教”、“帮会”等的源流略加记述。

目 录

小 序	
凡 例	

第一章 宗 族

第一节 宗 族	(1)
第二节 家 庭	(2)
第三节 宗 祠	(2)
第四节 族 规	(3)
第五节 族 谱	(4)
附：会 馆	(4)

第二章 宗教信仰

第一节 佛 教	(5)
第二节 道 教	(6)
第三节 天 主 教	(6)
第四节 基 督 教	(7)
第五节 寺观教堂	(8)
附：庙 会	(8)

第三章 帮 会

第一节 哥 老 会	(9)
第二节 大 成 会	(10)
第三节 青 帮	(10)
第四节 洪 门	(10)

第四章 会 道 门

第一节 一 贯 道	(11)
第二节 同善社(堂)	(11)

第三节	从新慈善会.....	(12)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五章 风 俗

第一节	祭 祀.....	(13)
第二节	生 日.....	(15)
第三节	婚 姻.....	(16)
第四节	丧 葬.....	(18)
第五节	交 际.....	(19)
第六节	节 日.....	(20)
第七节	传统美德.....	(25)
第八节	农村生活习尚.....	(32)
第九节	服 饰.....	(33)
第十节	饮 食.....	(36)
第十一节	住 宅.....	(38)
第十二节	陋 习.....	(39)

第六章 方言、谚语、歌谣、歇后语

第一节	方 言.....	(42)
第二节	谚 语.....	(50)
第三节	歌 谣.....	(53)
第四节	歇 后 语.....	(55)

第一章 宗 族

第一节 宗 族

合江最古老的宗族，可考者为大桥区黄氏坝先姓。早在春秋时期周定王十年（前597年）即从山西奔四川，定居今泸州、合江一带。福宝、先市区的袁姓，则为南宋端平元年（1234年）入贵州平定“叛乱”的袁世明的后代。元末农民战争中，从长江下游入蜀迁合江的，有白沙余姓、先滩杜姓、榕山杨姓等。而尧坝乡枉姓、榕右乡范姓等，其祖先则系明代迁入合江者。明朝末年，社会动乱，逃往贵州躲避的氏族甚多，清初迁回百余户，另有垫江、长寿、重庆等地五百多户迁入。全县纯属明代宗族共计二百余户。由于人口大量流散和死亡，清朝从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贵州等省移民入县，其中湖北籍占百分之六七十。即所谓“湖广填四川”。

聚族而居，为古代遗风。同一宗族的人，大都较集中地居住在一村一乡，至今仍有类似情况。三桥乡长江村黄氏坝，先氏宗族占总户数百分之五十四；焦滩乡老泸村旧时有“王半城”、“郑半城”，尧坝场有“周半场”、“李半场”，先滩场有“张半场”、“黄半场”，榕山镇有“蔡半场”之说。名门望族几乎各乡都有：城区的陆姓、贾姓、冯姓、胡姓、甘姓、魏姓、王姓、郑姓、文姓；望龙区的吴姓、李姓、陈姓、胡姓；白沙区的高姓、税姓、程姓、任姓、赵姓、宋姓；大桥区的丁姓、罗姓、卢姓、周姓、李姓；先市区的匡姓、贾姓、梁姓、李姓、喻姓、王姓、袁姓、金姓、查姓；九支区的吴姓、洪姓、邹姓、宋姓、袁姓、黄姓、赵姓、刘姓；凤鸣区的王姓、赵姓、冯姓、夏姓；榕山区的陈姓、范姓、曾姓、马姓、秦姓；福宝区的肖姓、韦姓、穆姓、何姓、汪姓、王姓；先滩区的张姓、杜姓、蒲姓、滕姓等等，都较有名。至于榕右乡的范、马、陈、李、牟、刘六大家族，尧坝乡的周、李、喻、王、任五大家族，以及白鹿乡的邓姓、施姓、牟姓；永安乡的朱姓、赵姓、晏姓；虎头乡的夏姓等等，都曾盛极一时。

家族中，一般推辈行最高而有德行声望的男性为族长。族长率领族人作好祭祀祖宗，修建祖坟宗祠，制定族规家法，编修族谱，管好祖先遗留财产，救济族中贫苦，教育同族子孙等事。对不贤不孝、为盗为娼、作奸犯科子孙，有惩罚处死等大权，而不受国家法律限制。新到任的地方长官，对地方世家大族族长也得拜访。为了宗族利益和个人恩怨，族长可利用职权，达到各种目的。宗族与宗族间，亦有互相斗争情况。民国时期，九支、榕山等区乡，有的宗族长期诉讼不止。在同一族中，因争夺遗产或坟山风水等事而斗争者，也时有所闻。

为了发展宗族势力，某些家族打破了地区界线，与县内外同姓不同宗的族众“合族”，或应邀参与县外同姓“联宗”，从而构成庞大的宗族势力。

建国后，随着封建势力的瓦解，宗族活动也停止。一九八〇年以后，由于外地影响，合

江宗族活动又开始出现，贵州的赵姓及外县某些姓氏又来县联宗合族。一些乡原来同宗的本家，又联合起来，共同商议修祖坟、献清明，研究族中纠纷等等。

第二节 家 庭

以血统和婚姻关系为基础组成。清代和民国以四代、五代同居为美德，称“四世同堂”或“五世同堂”。这类家庭，多为世家大族，有的一家多达数十人。至于三代同堂者极为普遍。家庭中由家长（称当家人）一人统治，全家大小都得听从指挥，有理服从，无理也服从。一般是男人管外事，女人管内务。也有内外家务全由女人掌管者。家庭中穿衣吃饭用钱统一安排，开支庞大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子女积极性。子女对长辈必须竭尽孝道，遵守家规。书香门第，多以《朱夫子治家格言》、曾国藩家书作为教育子孙，治理家庭教材。子弟闹分家视为可耻。由于家大人多，管理不易，家长处事也难做到公平，因而姑嫂弟兄之间时有矛盾发生，往往在经济遭到困难或矛盾激化时而分裂。也有因当家人年高，恐死后子孙不和而分家者。

分家时多请房族长辈或至亲参加，家中财产先提留一份作为老一辈养赡，以防分家后无人过问。其余按弟兄人数均分。已嫁女儿不得享受，未嫁女儿留若干作为嫁妆。如果家无财产而负有债务，则按弟兄人数分摊偿还。父母生活一是由弟兄每月或每年给赡养金若干，一是父母轮流在几个儿子家生活，一月或半年、一年轮换，甚至有一天吃一家者，称为“吃零供”。另一办法是弟兄分工，谁负责谁的生活，至死不变。为了防止以后变卦，分家时共同订立约据，签字画押，一人保存一张，但分家后虐待父母长辈的却大有人在。

建国初期，只有极少“四世同堂”，而三代同居的家庭仍比较多。农业合作化以后，农村凭做工分吃饭，由于劳力强弱有别，收入多少不同，有的善于计划，有的不会安排，有的勤俭，有的懒惰，因而子女多的家庭，结婚后大多分家另立门户。无劳力的父母有的“吃零供”，有的由儿子供给若干劳动工分，有的每年给若干粮食。家庭人口以四五人居多。一九七九年后，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，无劳力父母的田土一般由儿子代种。随着独生子女户的增多，家庭人口一般为三四人。城镇家庭也都小型化。儿女参加工作或结婚后，大都自然分家。对待父母有的同居一起，侍奉赡养；有的定期或不定期寄钱作生活费用；有的分工照顾。但有的视父母为“包袱”，对老人谁也不管，甚至有打骂虐待父母现象。独生子女处于最重要的地位。特别是独生儿子，所享受的待遇往往在祖父母之上，全家人都视为掌上明珠，关心照顾无微不至。

第三节 宗 祠

通称祠堂，为同族供奉祭祀祖先的处所。宗祠有管理规章，由族长会同各房共同制定。祠堂一般设祠正、祠副各一人，管理田产钱粮，经办祭祀，多推选较公正老实长辈担任，或由各房轮流任职。宗祠大多置有田产，收入主要作春秋二季祭祀之用。每年农历正月初一，

各房应至祠堂向祖先拜年。清明、中元（七月十五日）全族老幼聚集祠堂，除祭祖外，并对入学中举当官的子孙予以奖励，或对贫困之家给予救济，结合教育处理族中不肖子孙。凡族中有喜庆大事，则通知各房会聚，演戏设宴祝贺。

全县宗祠城乡皆有，有的一乡有多处，同属一姓的祠堂，有的乡就有两三处，规模大小不一。城区的冯氏宗祠、魏氏宗祠、胡氏宗祠，白果乡陈屋基的吴氏宗祠，鹿角乡的李氏宗祠，凤鸣的王氏宗祠，先市的匡氏宗祠，福宝的刘氏宗祠，榕右的陈氏宗祠等等，不可胜记。其中榕右乡陈氏宗祠为清末奉天东边兵备道陈本植修建，楼台亭阁，雕梁画栋。窗棂门檐的雕刻工艺，设计精工，变化多样，规模宏大壮观，至今大体完整，为县内少有。其他宗祠多已改作民房。

第四节 族 规

族规有的称为戒条，有的叫家训，由宗族各房共同制定，载于族谱，教育子孙遵守。内容大同小异，并随时代发展而演变，大都为忠孝节义，和睦邻里，勤俭持家，遵纪守法，妇女要遵守“三从四德”之类。清末民初，受新思想影响，有的提出禁止信巫师邪说，提倡迟婚等规定。化育乡《蒲氏族谱》所载“宗枋（bēng）要务十则”规定了宗祠祭祀管理条文。在《家训》中，提出忠国君、孝父母、敬长上、笃宗族、和兄弟、别夫妇、尊师友、睦乡邻、慎祭祀、务本业、尚勤俭、肃闺闾、严家教、供赋役、禁邪巫、学校当兴、唆讼当禁等三十条之多。而先滩的《杜氏族谱》还有《婚姻述要》篇，规定宗族子孙应当迟婚，禁女为人作妾，规定奖励读书、做官办法：小学毕业“奖钱三十千文”，中学毕业“奖钱六十千文”，大学毕业“奖钱一百二十千文。”当上县知事、营长之类的奖银八十两，当征收局长、连长之类的奖银五十两，当典狱官、排长之类奖银二十两，当司务长、巡长之类奖银十两。《袁氏族谱》族规规定，在春秋两季祭祀中，“凡本房读书子弟，无论大小，齐集祠（堂）内考读、背书。该主课衡定优劣，次早发榜，酌量奖赏”。族中“凡有不肖子孙，辱骂父母、祖父母者，若年幼无知，即加戒饬；年大知事，该族正考实，重扑二百。如再犯，甚至殴逆，立即送官严究”。“凡家贫亲老，为子者当勤苦孝养。倘兄弟推委不管，或外出不归，或重资财、薄父母，致孤独无靠者，查实扑二百，令其自新，不改，加倍重责”。“凡有不肖子孙，不立恒产、不务正业，以致或无聊，或老迈，并不在可矜可恤之中，毋许估占宗祠栖止。违者通知该房族长、族正，传知各房房长等，会同理遣。若执拗，责以家法”。“本房子孙，如有为盗为娼，族正查明，重责二百。再犯，出首送官处治”。“子孙倚酒滋事，倚势平白欺人、骂人、打人，甚至贪小利、占便宜，不顾廉耻者，凭及族正扑四十，令其自新，再犯倍责。”“士农工商，各安本业，倘有在外招摇撞骗累及父母者，事小扑一百，令其改悔；若事大，不学好，立即出首处治。”“族中贫富贵贱贤愚不一，俱系一脉渊源，倘有视同膜外，倚富欺贫，恃强欺弱，凭及族正问明，秉公执理扑责，毋得奉情”。《杜氏族谱》规定：“族下有年满七旬者，每年于分授时给钱一千文，六旬乏嗣者给钱二千文，以示合族知敬老恤贫”。为使族规老幼皆知，永远遵照，除刊于族谱外，每年春秋宗祠祭祀时都要宣讲。“祭日之早膳后，延请族中品行端方，通晓文理者，将谱牒中家训戒条高声朗读，并将有关风化之格言，谆谆宣讲。各房长宜率族人静听，毋得喧哗，违者罚跪香一炷”。觉悟乡

王氏曾将族规刻石传世，教育后人。此外，有的家庭还制定家规家法，与族规大同小异。

以宗系民，自古皆然。旧的族规家法，对维系封建社会的道德，巩固社会秩序，都起到相当大的作用。建国后，封建的族规家法已全部废除。一九八〇年以后，代之以乡规民约。

第五节 族 谱

为记录宗族演变历史、世系、字排、祠堂、祖辈传记、遗嘱、墓志等的谱牒。内容繁简不同，历来为世家大族所重视。《蒲氏族谱》规定：“谱牒当珍。谱中所载，皆宗族祖父名讳，孝子慈孙，目可得睹，口不可得言，收藏宜密，检阅宜勤，每逢祭期，务各带至祠中会看一次。倘有鼠侵虫蚀，油污垢秽，除重责其人外，另择贤能子孙收检。如有鬻谱卖宗，及誊写原本瞒众觅利者，族众黜之，不准入祠，并会众呈官，追谱治罪”。因此不少人家对族谱视若珍宝，代代相传，每二三十年续修一次，有“三世不修谱谓之不孝”之说。为了光宗耀祖，有的邀请达官题词，敬请显贵作序，或邀名人作传。《罗氏族谱》中所录清代乾隆戊午解元《太守罗先生（文思）行实》，即为山西巡抚蒋兆奎所著。《杜氏族谱序》则为解元魏效所作。民国时期也有省长、军长为作序题词者。

县中族谱蕴藏着大量有关人口学、社会学、民俗学、宗族制度及地方史资料：《袁氏族谱》中记有南宋末年族人袁猛、袁忠等在反对元兵战斗中殉难史实。《先氏族谱》记有南宋德祐元年（1275年）先坤朋在抗元斗争中与永川义士刘霖密谋收复神臂城（老泸州），诛叛将、泸州知州梅应春事。《陈氏族谱》记有清同治元年（1862年）太平天国石达开部过县具体情况。《范氏族谱》记有清末民初范姓有留日学生六人，回国后范虞氏参加辛亥革命情况。并记有“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戊申春三月，二房范绍文由日本回国，首倡新学、放脚及男子剪辮等，开风尚之先”。《李氏族谱》记有清咸丰年间，李文定命儿子率乡里健儿与外国传教士斗争事。这些资料很有历史价值。族谱中，还反映了合江人口迁徙情况，元末和明末农民起义时，从江西、湖北等省迁入县者占相当大比例。

建国后，族谱被作为封建统治阶级的遗物烧毁不少，但至今仍有一部分保存完好。版本有清代木刻，民国时期铅印、石印及手抄本。铅印本错讹较少，手抄本错漏较多。卷数有单卷本和多卷本。进宝乡《曾氏族谱》多达十二册，百万字左右，建国后有少数手抄本。一九八四年先市印刷厂代印《赵氏族谱》，为建国后第一部铅印族谱。近年，有侨居海外县人来信索取族谱，以便传之子孙，将来回归认祖不致乱宗。

一九八四年，国家档案局、教育部、文化部联合发出“国档会字（1984）7号关于协助编好《中国家谱综合目录》的通知”，指出家谱的重要价值。根据“通知”精神，选报了《蒲氏族谱》、《袁氏族谱》、《杜氏族谱》、《陈氏族谱》、《邹氏族谱》等数种。

附：会 馆

清康熙后，外省迁居县内人口增多，经商往来也较频繁，于是各依乡籍建立会馆，以为会聚之所，计有广东会馆、云南会馆、江西会馆、陕西会馆。民国时期先后消失。

第二章 宗教信仰

第一节 佛 教

佛教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，公元前六至五世纪印度释迦牟尼创立，东汉明帝永平十年（67年）传入中国。传入合江大约在东晋时期。隋唐时产生天台、严华、禅宗、密宗等教派。合江百分之八十为临济宗，余为曹洞宗。民国初期有寺庙四百余座。信仰形式分两种：一为出家，到寺庙内供奉神佛，男称和尚，又名比丘；女称尼姑，又叫比丘尼。分住各庙，总称为僧。另一为在家供奉神佛，称居士。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全县有信奉者一千三百五十八人。信奉者遵守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淫秽等清规戒律，以行善慈悲为本，宣扬因果报应，地狱轮回。把希望寄托于来世，设想佛住的西方为“极乐世界”。入庙僧人皆须剃发受戒，终身不婚嫁，不吃荤腥，早晚烧香敬神，按时诵经念佛。入庙为僧多属自愿，也有富贵人家请人代替为僧者。僧众大部分出身贫苦，此外也有政治上的失意者，身世苦痛难以解脱者和不法无赖之徒，他们大多过的寄生生活，真正理解和认真研究佛教经典者甚少。寺庙中的僧人为了生活，常利用迷信聚敛钱财，地方官员也多支持赞助，因而善男信女捐赠资财，在所不惜。九支区法王寺在清代最兴盛时，即有田产七百余石，都是从民间信徒中募化而来。

为了传播教义，恢宏佛法，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法王寺曾创办佛学院，省内外僧侣有三十七人前来就学。此外，笔架山云台寺等庙宇也派常彻等至镇江金山寺、南海普陀寺等地学习。

合江佛学社为佛教居士组织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寂林大师朝拜南海来县讲经，县绅刘畴九等要求皈依，遂筹建佛学社，设上街广慈寺，刘美堂首任社长。每逢朔望，聘请高僧讲经，举行膜拜。一九四五年后，增添释迦诞辰佛七等活动。

佛教机构，唐代起设僧会师，民国时撤销改设佛教会。合江佛教会建于民国十九年，以寺庙为集体会员。初期经费无着，无专职办事员，会务由朗空和尚办理。民国二十五年有佛教徒六百余人。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合江县政府饬令改组，更名为“四川省合江县佛教分会”，选居士夏亮工为理事长，东方、朗空和尚为副理事长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改为理监事制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根据中国佛教会指令，改分会为支会，设常务理事、常务监事，增设秘书、书记各一人，按东南西北四乡分设调研员，以催收按庙产租谷提取的常捐经费，排解诸山之间纠纷为任务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按期改选，成员略有变更，制度仍旧。

建国初，寺庙多改为民房，僧众大多蓄发还俗，自食其力，民间信佛者也大大减少。但一九八〇年以后，乡间信佛者又逐渐增多。福宝区元兴乡大悲洞又有人重塑千手观音像，朝

拜者络绎不绝。白沙、先市、九支、凤鸣等地，也有塑像情况。烧香礼拜，还愿诵经等现象又有发展。

第二节 道 教

道教为中国汉族固有的宗教，源于古代巫术，东汉汉安元年（142年）张道陵创于四川崇庆县境内鹤鸣山，尊老子李耳为教主。后分丹鼎派和符录派。丹鼎派重炼丹求仙，讲求长生不老之术，信奉者称全真道人。符录派以符咒驱神逐鬼，超度亡魂，斋醮治病为事，俗称火居道士。合江信奉道教者多属符录派，以为人画符念咒驱鬼、超度亡人为职业，借以骗取钱财。束发居道观修炼者很少，最早为五代时梁国的王发兴，其后有隋代的刘珍。

清代和民国时期，每年中元节（旧历七月半）道士在监狱门口设坛诵经，超度囚犯鬼魂。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天干，县长张懋彝令道士在三清殿设坛求雨抗旱，历时月余，灾情并未解除。建国后。真正信奉道教者已无。

道教机构，明、清时设道会司。民国改设道教会。会址上街三清观，由县政府社会科领导。县属东南西北四乡分设道教评议会，管理该地区事务和道士工价。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有信奉者五百六十三人。民国二十五年有道教徒四百余人。民国三十七人（1948年）有会员一百三十四人，每人月捐经费一至二角。城区道士年终召开大会，有类行会。建国后自行解散。

第三节 天主教

又称罗马教，为基督教的一派，崇拜天主（上帝）和耶稣基督，主张忍耐顺服，寄希望于未来。帝国主义用作侵略工具。

清咸丰六年（1856年）法国明司铎将天主教传入合江，在县城大桑坪街（仓坪上）开设医院，诊病施药。咸丰十年（1860年）迁百花亭街；福宝场也建立教堂。咸丰十一年，福宝教徒横行乡里，激起公愤，乡人李文定命儿子成生，“率里中健儿，出其不意，捣毁教堂，众人称快，教祸乃息”。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年）宜宾教区副主教、法国人林茂德来城区皮家院（流水沟巷）设教堂，后迁百花亭兼任神甫。县人黄瑞清为教堂执事，经管财产。光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，教会依仗势力发展教徒，全县教徒达千余人，无赖地痞也加入教会，以教会为护身符行凶作恶。望龙、白沙、望川、先滩等场镇也设教堂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林茂德返宜宾，由杨××接任神甫。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黄司铎购学坎上丁家住宅作教堂，并将教堂作男女小学。后购北乡茶憩亭义园作教友葬地。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有信奉者一千三百七十二人。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合江天主教会成立，县人黄瑞清任会长，宜宾教区派陈××任神甫，教会一切按神甫旨意办。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神甫由喻汝盐继任直至一九四九年。

建国初的一九五三年，喻汝盐借清理庙产名义，发动教内骨干，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革新

办教未成。政府劝其离境，合江天主教活动基本停止。至一九六三年仅有少数虔诚教徒三三两两礼拜念经。喻汝盐虽去江安，但与许××等少数教徒的联系未断，曾指示他们汇报教务活动情况。教徒王××等曾联名向人民政府申请设立教堂，恢复教会活动，未获批准。

第四节 基督教

又称耶稣教，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，包括天主教、东正教、新教等教派。信仰上帝创造并管理世界，尊崇耶稣是上帝的儿子，是人类的救世主。唐代传入中国，至清代成为侵略中国的重要工具。传入合江比天主教迟。光绪二十六七年（1900年左右）德国人韩思玉牧师来县传教，寄居百花亭民房，每礼拜讲演一次，劝人为善，“可升天堂”。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东乡（今望龙区）太慈寺和尚戒得加入基督教，将庙产田二百余石全部捐舍给韩牧师。韩公然接受，并捣毁寺庙神像改修教堂。地方团保不敢向上反映。绅士李松林向县控告外国入侵占土地。知县李镜清大怒，拘戒得和尚未得。而韩牧师却告诉知县，请通知原庙产佃户重新投佃。李镜清以关系教案，不得不理，遂传集各佃户办理投佃手续。李松林闻讯也跟随到案，当面提出不能投佃。众人在韩牧师前默不作声。李松林挺身而出，极力阻止，并率佃户离去。韩牧师将情况向英领事汇报，并通知李知县。知县见松林理直气壮，不受外国人压制，即以“民心不服”告上司和洋务处。后经中外会查，以外人来华无侵占中国土地之理，令韩牧师回国，事乃平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，教堂迁中街万寿宫（今中心校）对门民房，约三年又迁稻谷仓，又二年移住中街鄢家隔壁（今二轻局），以办华西小学、为贫民诊病施药，拢络民心，宣传教义，发展教徒。初时信教仅百余家，后不断发展，蔓延至各乡，场镇也设分事务所。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有信奉者八百四十七人。民国九年（1920年）英国人白松坡和申××两牧师来县，购盐仓巷居住，次迁稻谷仓设教堂。其后泸县温玉堂、王怀安，纳溪唐炳银，安徽省×××相继来合，发展教徒三十余人。民国十四年（1925年）前后，外国传教士离合，人们已识破其侵略阴谋，信仰者大大减少。时合江基督教更名为“自立会泸县支会合江分会”，会长为陈功绩、张松龄，教务由泸县教会领导，直接向教会崔仁思联系工作。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教务由外省肖某负责。至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合江县城遭日本飞机轰炸，教堂焚毁，教会始解散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贵州赤水县基督教士陶茂德、英国牧师邓志刚来县属的先市、九支两地发展教徒，有李启明等十余个妇女参加。这批人死亡后，信仰者更少。建国后未闻有信奉者。

此外，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有五十多人信仰伊斯兰教。

《合江县社会风土志》

第五节 寺观教堂

佛教供神佛处称寺、庙（女尼住处又称庵），道教称观、宫，基督教、天主教称教堂。合江寺、庙、观、宫，民国初有四百二十七所，单城区就有五十所之多。其中白沙区北寨山寺最古，创建于东汉末年，唐初开明时（619年）更建。次为马街毗卢寺，建于东晋隆安三年（399年）。规模最大，影响最宽者为九支区龙挂山法王寺，次为先滩区关口乡黑岩寺。教堂，城关、福宝场、望川场、白沙镇、望龙场均有。民国时，寺观一部分作为学校。建国后所有寺、庙、观、宫部分作机关学校，部分变为民房。唯法王寺和笔架山云台寺屋宇尚存。（见《文物名胜志》）

附：庙会

庙会为宗教迷信活动之一，全城乡均有，时间不同，形式多样，大型庙会 对 繁荣商业，促进物资交流，开展文化活动等有一定作用。著名庙会有：

上九会——城内玄天宫，为玉皇大帝寿辰举办。每年农历正月初三至初八做道场，办酒席。正月初八出神游街时，仪仗队化装三班衙役、二十八宿、八洞神仙。玉皇大帝神像，坐上八人大轿，锣鼓喧天，彩旗翻飞，香烟缥缈。官员、绅士、巨商、名流参与行香，家家焚香秉烛，虔诚礼拜，观者万人空巷。白沙区正月初八也有朝龙顶山寺玉皇大帝之举，每年达数千人，卖农具和狗肉是其特色，至今不衰。

火神会——每年农历正月十六日城内火神庙举办，为火神祝融寿辰。城内有火神五个，分管五个街段。办会分段举行，扎火船五艘抬着游街。至每家门口，都撮炭火一铲倒入船中，叫“扫火星”，以保一年无火灾。最后将火船抬至山上或河边焚化。

五祖会——祀五通神，城内和先市场、王场、白沙场均举办，时间不一。有的在农历四月底，有的在五月中旬。一般做道场五天以上，并抬神像及纸糊瘟船游街。出神时吆喝吼道，铁炮轰鸣，掌教身披法衣，头戴峨冠，手执宝剑，将瘟船送到沙湾河边放入江中，让其顺流东去，表示一方百姓免受瘟疫之灾。夜晚还在河中放河灯二三百盏。先市场的五祖会还请戏班演戏酬神。会期万商云集，购销两旺，赌场大开。哥老会各码头人物也前来赴会。出神时人山人海，前呼后拥，将五通爷爷抬至赤水河边大码头，对岸五通庙也将五通娘娘抬在河边与五通爷爷隔河相会，待瘟船下水漂流不见才依依惜别。

龙王会——祀龙王，每年五月二十日，凡有龙王庙宇地方都举办。白鹿乡龙王会尤为热闹，也唱戏酬神。

城隍会——祀护城之神，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三日城内城隍庙举办。乡间的尧坝场东岳庙也于五月举办，每次演会戏一二十天，有时一月以上，由各行业帮会出钱打醮酬神。城隍出驾时，仪仗队化装判官、小鬼、鸡足、无常，旗幡漫卷，鼓乐齐奏，热闹非凡。

其他有七月间的川主会，城乡有川主庙者举办，祭祀李冰治蜀有功。三月十五日财神会。四月二十八日药王会，敬神酬谢医生。五月二十三日单刀会，以及观音会、土地会等等

多不胜数。会期最少一天，规模有的限于行帮，有的止于村邻，无非祈神保佑平安，人兴财发而已。至于跨县的神会活动，首推江津县石蟆口的大菩萨。每逢天旱，善男信女将神像从石蟆口抬至合江榕右乡龙王潭与二菩萨相会，每次多达一二千人相送，前后数日。

第三章 帮 会

第一节 哥老会

为天地会的支派，又称哥弟会、汉留，为清代民间秘密结社。首领称老大哥或大爷，俗称舵把子，互称袍哥。最初以反清复明为宗旨，太平天国失败后，会众相继参加农民起义和反洋教斗争。辛亥革命时期，有些会众接受革命党人领导，多次参加起义，此后为反动势力操纵利用。

哥老会崇敬“关圣人”（蜀汉关羽。每年单刀会为纪念日），讲求江湖义气。机构称码头或公口。合江哥老会又称皮会或大帮，始于清代，遍布城乡，仁义礼智信五堂俱全，连县城至福宝途中的幺店子任家坳也有三个堂口。各堂又分排：一排为大爷、大哥；二排称圣贤二爷，只有一人，为德高望重者；三排称三哥，为当家；五排称五哥，为管事；六排称六哥；九排、十排称老么、么大，四排因背叛废弃，七八排不设。哥老会要身家清白才能参加，叫“海”（hǎi）。入会或提升，要找四个成员作介绍，称为恩、承、保、引。会内规矩严格，违者轻的“搁袍哥”（除名），重则处死，有“三刀六眼”、挖坑自埋等刑罚。

民国初期，合江哥老会五个堂共有三十四个公口。其中仁字有十三个，多为士绅军界人物。为了便于总揽城区各堂事宜，还设有“总公社”。首领称总舵把子，县区乡哥老会各自独立，无上下级之分，但彼此声息相通，有事互相支援，庆吊往来颇为密切。组织内“兄弟伙”以大哥为后台，大哥靠“兄弟伙”“扎起”。大哥（舵把子）有较强号召力，在邻封码头、沿河一带吃得开。杀人越货之徒、作奸犯科之辈常麇集于卵翼之下。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国民党四川省政府曾先后制定《惩治哥老会缔盟结社暂行条例》及《惩治哥老会实施规程》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又下达公务员退出哥老会文件。但无济于事。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二月四日，江津匪首孔癞子在合江袍哥大爷王占云庇护下抢劫了“永昌轮”。国民党政府追查再三，最后以三个小兄弟替死了事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在国民代表大会选举中，合江参加竞选人员利用哥老会，到处宣传活动，拉人拉票，弄虚作假，直至舞枪动刀，仅城区就有六十九个社团参与。何肃雍这个袍哥大爷，就是这样当上国民大会代表的。建国初期，土匪暴乱，其中头目大多数就是哥老会大爷。

清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年）何师爷组织部分哥老会人员，响应大足余栋臣领导的反洋教斗争。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，同盟会首领王颢书派人联络会党参加围城战斗。则又是哥

老会成员的另一面。

第二节 大成会

为县属先市、九支一带另一类似哥老会的民间社团，始创于先市，用“以文会友”名义网罗知识分子参加，崇敬“大成至圣先师孔子”，简称成会。俗称“烟棒棒”。也分五堂。堂下设崇圣学、西河学、北海学、分金学、幼成学五学社。各学社以八个字分排行：崇正学是孝悌忠信礼义廉耻，西河学是屈成行助明幼变化，北海学是宽裕温柔发强刚毅，分金学是达适突忽夜夏随弱，幼成学是先龙在田利见上人。同“学”称世兄世弟，尊上级同仁为老师、太老师。每一堂口内又有大爷、三爷、六爷之分。各码头下设学馆，也称书院或书社，为聚会接待联络处。总头目称主讲，每届任期二至三年。入会者须交码头费若干。活动内容无非在以文会友，切磋学问的名义下，成团结伙与其他社团争夺地方权利。成会与哥老会水火不相容，常发生摩擦。民国二十五年前后（1936年左右）先市场两会相争，曾发生杀害人事件。

第三节 青 帮

清代民间秘密结社之一，传说来源于明代罗教。清雍正四年（1726年）由翁雍、钱谦、潘清组织，有严格的帮规，按辈分收徒。为封建行帮游民组织。辛亥革命时在上海设立中华共进会，受袁世凯利用。一九二七年被蒋介石利用参与“四·一二”反革命大屠杀，抗战时期又为日本侵略者利用搞汉奸活动。

合江青帮于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传入，分嘉海卫、兴五六、行三三个帮。负责人丁其如，为兴五六帮二十三代成员，悟字辈，任正当家师，贾学登为副当家师。城内羊嘴符阳茶社为接头活动地点。与此同时，冯玉祥的副官郭兰亭受重庆青帮头目张树生委派，来合发展成员。另有泸县水上警察局长李浓濂也在合江发展成员，任命了县城、白鹿、先市、白沙的当家师。各地当家师为了发展势力，均大量收徒弟。成员中三教九流，鱼龙混杂，集青帮、洪帮、哥老会于一身，其影响仅次于哥老会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国民党政府曾行文取缔。

第四节 洪 门

又称洪帮或红帮，为天地会对内的名称，清代民间秘密结社之一，以反清复明为宗旨。相传以明太祖朱元璋年号“洪武”的洪字为代称。入会者均称洪门或洪家兄弟。清朝灭亡后成为民间社团。合江吴绥卿于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在上海加入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泸县稽查处长周迅予来合江嘱吴绥卿组织符合永茶社，作为洪帮活动地点。后以

结拜弟兄方式，推吴为大哥，借此发展成员，但人数不多，无其他活动。时合江中学训育主任赵德华与其兄在校作报告，发动学生参加洪帮，并在正诚茶社“开山门”，结成帮伙。学生施鹏远等积极反对，把赵德华轰出学校。

上述帮会建国后均瓦解。

第四章 会 道 门

第一节 一 贯 道

即中华道德慈善会，别名法一天道，真一天道。为具有政治目的，全国最庞大、反动的封建会道门。起源于山东，初名东震堂，为白莲教的一个支系。一八八四刘清虚主办道务，取《论语·里仁篇》“吾道一以贯之”句，改名一贯道。抗战时期被日本帝国主义收买，其后又与汪精卫汉奸政权勾结，日本投降后又为美国及国民党政府利用。

合江的一贯道原是法一天道，为重庆佛堂指挥下的一个支系，道内设有师尊、师母、道长、前人、点传师、坛主、乩手等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，重庆派来点传师吕德富设坛布道，先在白果乡成屋基吴家发展道徒，建立佛堂，指定万朱氏为坛主。万死，由子万云峰继任。同年迁入城内中街开设云峰诊所，以行医为名，设佛堂楼上。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，另一点传师来合江，坛址先设天台寺，后迁中街徐家茶馆，不久又迁支家岚坳（今城关区公所）。同年，一贯道的另一支系真一天道由北京何永良等人传到合江，在城区玄天宫（今前进小学）秘密设坛，发展国民党区分部书记李××、哥老会头目付××等为骨干，后建公共佛堂于静阳堂（今合江中学对门）。不久又在小河边源兴木厂设坛。会众不断增多，香火盛极一时。成员中，国民党军、政、警、宪、特、流氓无赖、士绅商贾等无所不有，但以愚昧无知深信神佛群众为多。

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夏，一贯道开坛布道，国民党合江县警察局疑为“异党”活动，将点传师及坛主抓捕，后由县参议会议长等人出面说明释放。

建国初，一贯道坛址迁广驿巷，转为秘密活动。道首散播“第三次劫难来临”等谣言，后被人民政府取缔。点传师受到惩办。

第二节 同善社（堂）

又名同善堂，也是全国性的封建迷信组织。县以下组织在“善堂”前冠以当地地名简称，合江称“合善堂”。最早为永川人彭汝尊创立，以劝人修行善道，成仙成佛为名，积极宣扬封建伦理、地狱轮回之说，妄图恢复君主制度，常散播“要出真龙天子”、“甲子年要

大动刀兵”等谣言。成员比一贯道多，且多为士绅商人、军政人物。同善社往往以商业作掩护，开展一地区的道俗事务，总社下分八个号。合江同善社（堂）属大足县龙水镇的“洪信祥号”管辖，号首由彭汝尊兼任。

合江同善堂成立于民国四五年（1951—1916年），初设临时坛于私人家中，后收入道金增多，乃购南街铺房一所设佛堂。稻谷仓中药行、中山路纸火铺、南关上施公馆等处都曾设过佛堂。县以下同善堂有先市、九支、二里、尧坝、凤鸣、车网六处，属县掌管。此外李家巷内设“坤善堂”一所，为女善士举办佛事、坐功、入道的场地。其他同善堂则全是男善士，因而又有“乾善堂”之称。

同善堂重内功修养，信念是：“知止无善，存性存诚，入世出世，了死超生”。入道者须举行劝化点道，宣誓，传授坐功德行仪式，并须捐善款和“护道金”。初入者名众生。首领称“统领”，其下为号首，尊奉神祇只有一个，名“无生圣母无极天尊”。每年举办三次大型龙华会及一次祖师会，利用会期提升恩职，吸收新会众。同善堂初设时 also 做施舍寒衣、棺木和医药等事，所施疯狗药有特效。但却经常煽动“大劫临头”、“真龙天子要出现”、“弥勒佛（燃灯佛）管天下”，并借“普渡众生、广结善缘”骗取钱财。民国十七年（一九二八年）国民党政府曾禁止活动，但不久又死灰复燃。国民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曾明令解散。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四月，永川洪信祥号派张义声来合江发展会众，国民党探知，认为“洪”字偏旁的“𡿨”是“川”字的变写，加上“共”字就是“川共”的代号。于是国民党合江县特别行动委员会秘书李金梁，同警察中队长李铁夫等，率警士多人到同善堂捕人，殊知张已离去。其后活动遂停止。

第三节 从新慈善会

为四川威远县新盛镇巫婆朱郑氏于清光绪庚子年（1900年）创立，初称朱么婆教。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更名为十全慈善会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信徒愈众，又改为川南慈善联合会，会址设泸县黄州会馆。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又发展到川东，更名为川东南慈善联合会，总会址设威远新盛镇静宁寺。

合江从新慈善会，民国十四年（1925年）成立，会址先设在天后宫，后迁水神庙，最后迁北门口。原为独立机构，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始归川南慈善联合会所属泸县分水岭第七办事处领导。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改为川东南慈善联合会合江第十四分会办事处，在九支乡大井坝盘龙山建立分会，下属十七个小分会。其中本县十四个，贵州省赤水县城内及复兴场、四川叙永县的马草坪三个小分会也属管辖。会内设正副会长、主礼、坛生、收支、劝募员等执事人员。经费靠募捐，各小分会每年缴常年捐于分办事处，再由各办事处汇缴于总会。

从新慈善会以宣扬封建迷信，劝人行善为宗旨，开展诵经拜忏、举办醮会、施孤济贫、救灾放赈等活动。通过讲“圣谕”、说“善书”等方式宣传封建社会的“三纲五常”等伦理道德。并搞“扶乩”、“飞鸾，假托神灵，欺骗愚弄群众。民国二十四年，大桥乡慈善会做四十九天大斋，一黄姓老寡妇家资富裕，儿媳早亡，只有一孙年幼。慈善会长郑曲江贪图黄氏家财，在会期用药将黄氏孙子毒死，并装鬼神附体说：黄氏孙儿是非凡人物，玉皇大帝诏